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65 号

罪犯汤文祥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宣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以(2020)皖18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汤文祥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，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2月3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主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8.5万元、违法所得均已缴纳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汤文祥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